

2015 年 4 月 13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特殊學校校舍標準及設施改善工作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特殊學校的校舍設施及有關的改善工作。

背景

2. 目前全港有 60 所¹資助特殊學校，當中 21 所提供寄宿服務。一如普通學校，特殊學校均在不同年代根據當時的標準興建，而所有仍運作的現有校舍必須符合現行法例要求。

特殊學校校舍設施

3. 不同規模及類別的特殊學校各有不同設施，以配合其學生的不同需要。一般而言，特殊學校與普通學校的設施相若，大致可按功能分

¹ 目前，本港有 60 所特殊學校，包括下列各類：

- (1) 視障兒童學校；
- (2) 聽障兒童學校；
- (3) 肢體傷殘兒童學校；
- (4) 智障兒童學校，分類如下：
 - (a) 輕度智障兒童學校
 - (b) 中度智障兒童學校
 - (c) 輕度及中度智障兒童學校
 - (d) 嚴重智障兒童學校
- (5) 羣育學校；以及
- (6) 醫院學校。

為：(a)教學設施，例如課室及特別室(視乎學校提供的科目而定，如視覺藝術室、電腦室、設計與科技工作室及家政室等)；(b)行政設施，例如校務處、校長室、教員室、會議室等；(c)禮堂及活動場地，例如禮堂、有蓋操場、多用途場地等；以及(d)其他附屬設施，例如傷殘人士／消防升降機、供傷殘人士使用的設施、貯物室及洗手間等。此外，特殊學校會視乎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設有專門設施，例如物理治療室、職業治療室、言語治療室及社工室。

4. 普通中小學的建築設計儘管各有不同，校舍設施卻有一致的標準。特殊學校則不然，每所新建特殊學校所提供的設施，均由教育局按照學校的具體需要擬訂，並由產業檢審委員會按個別項目的情況而審批。產業檢審委員會由建築署助理署長(建築設計)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政府產業署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的代表，並可視乎需要增選其他委員。

5. 至於附設宿舍部分的特殊學校，亦須按個別項目的情況，就宿舍部擬提供的設施，徵求產業檢審委員會的批准。宿舍部常見的設施有睡房、溫習間、電視／休息室、飯堂／多用途室、廚房、洗衣房、晾衣區、舍監辦公室、院舍家長及活動輔導員辦公室、護士當值室／醫務室、夜班當值職員留宿房間，以及其他附屬設施，包括貯物室、洗手間、浴室和供傷殘人士使用的設施等。

特殊學校的設施改善工作

6. 教育局致力根據教育政策及措施的發展，提升所有資助學校的校舍設施，以改善學生的學習環境。為使按照舊有規劃標準興建的學校配備適切的設施，以配合教與學上的轉變，教育局在衡量公共資源的運用及技術上是否可行等各項因素後，通過不同途徑提升校舍的基礎建設。詳情載於下文。

學校改善工程計劃

7. 教育局通過學校改善工程計劃，為 743 所按照舊有規劃標準興建的公營學校(不論普通學校或特殊學校)增闊空間和增建設施。學校改善工程計劃共分五期，在 1994 年至 2006 年間進行，工程計劃的範圍

因應各校的辦學方針和特色、已有的設施及工地情況而有所不同。第一至三期計劃的重點在於提升學校的教學及行政設施。第四和最後一期計劃致力於技術可行的情況下，把學校設施提升至當時的標準。全港只有少數學校由於建議的工程在技術上並不可行或未符成本效益，未能受惠於該項計劃。在學校改善工程計劃下，43 所現有特殊學校的設施得以提升，教學環境得以改善，涉及的費用合共 9.75 億元。該等學校通常增設的設施包括：圖書館、電腦輔助學習室、多用途室、小組教學室、學生活動中心、輔導教學室等教學設施；以及教員室、教員休息室、會議室及會見室等行政設施。該等特殊學校名單載於附件 A。

改建工程

8. 為便利推行新的教育政策或措施，教育局亦通過小型改善工程，為有需要的學校改善校舍設施，包括加建或改建課室及特別室。因應 2009/10 學年開始推行新高中學制及 2010/11 學年實施延長特殊學校學生學習年期的改善措施，有需要為特殊學校提供額外的課室、教職員室、特別教學室及其他附屬地方。截至 2015 年 3 月，我們完成了 14 所特殊學校的改建工程，現正為另外 13 所特殊學校進行同類工程，並正為超過 10 所特殊學校籌劃改建工程。

重建及重置計劃

9. 受工地情況或其他技術因素所限，未能受惠或只有限度受惠於上述工程的資助特殊學校，教育局會在善用土地 / 現有校舍資源，以及符合有關政策目標的前提下，把有關的學校遷往符合現今標準的新校舍重置或以原址重建的方式改善學校設施。

10. 根據現行做法，教育局定期檢討特殊學校的重建及重置需要。在決定是否選取某所特殊學校進行重建或重置時，會如重置普通中小學一樣，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特殊學校的校舍狀況(樓齡、學校面積、

樓面面積等)、特殊學校的學額供求²、教學質素、學校地點、有否其他可行的校舍改善方法等。

11. 教育局會按照上述準則，識別需要重建或重置的特殊學校，諮詢校舍分配委員會³的意見，隨後盡力嘗試物色／預留合適的用地／校舍以重置有關的學校。如有合適的用地／校舍，教育局會向該委員會呈交把用地／校舍直接分配予有關辦學團體的建議，以供審議。

12. 在 2000 年至 2014 年期間，教育局共完成 11 所特殊學校的重置或重建工程，涉及的工程撥款超過 10 億元。有關的學校名單載於附件 B。另有 4 所特殊學校的重置工程正在籌劃中，其中一項工程(涉及兩所特殊學校)的撥款申請，已於本年度立法會會期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預期建造工程可於 2015 年第 2 季展開。另一項工程的撥款申請，稍後將於本年度立法會會期提交財務委員會審議。有關的學校／工程名單，載於附件 C。該等工程約佔全港特殊學校數目的 25%。

徵詢意見

13. 請委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

教育局

2015 年 4 月

² 羣育學校、視障兒童學校及聽障兒童學校的學額是按全港對該等學校的整體需求而規劃，其他特殊學校的學額則按區域需求而規劃。在規劃特殊學校的宿位時，由於宿位的供應可讓家長彈性選擇居所以外地區的學校，我們會考慮區域及全港的整體需求。

³ 校舍分配委員會為諮詢組織，成員包括政府及非政府人員。

受惠於學校改善工程計劃的特殊學校

	地 區	學 校 名 稱
1.	灣 仔	匡智獅子會晨崗學校
2.	灣 仔	賽馬會匡智學校
3.	東 區	香港西區扶輪社匡智晨輝學校
4.	東 區	保良局余李慕芬學校
5.	東 區	明愛樂義學校
6.	南 區	心光學校
7.	南 區	心光恩望學校
8.	南 區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陳南昌紀念學校
9.	南 區	瑪利灣學校
10.	南 區	東華三院徐展堂學校
11.	南 區	香港紅十字會甘迺迪中心
12.	深 水 埠	慈恩學校
13.	深 水 埠	路德會救主學校
14.	深 水 埠	東華三院群芳啟智學校
15.	深 水 埠	明愛賽馬會樂仁學校
16.	深 水 埠	香港扶幼會則仁中心學校
17.	九 龍 城	天保民學校
18.	黃 大 仙	保良局陳麗玲(百周年)學校
19.	黃 大 仙	禮賢會恩慈學校
20.	黃 大 仙	真鐸學校
21.	黃 大 仙	明愛培立學校
22.	觀 塘	香港紅十字會雅麗珊郡主學校
23.	觀 塘	中華基督教會基順學校
24.	屯 門	匡智屯門晨崗學校

	地 區	學 校 名 稱
25.	屯 門	匡智屯門晨曦學校
26.	元 朗	道慈佛社楊日霖紀念學校
27.	元 朗	匡智元朗晨曦學校
28.	葵 青	匡智張玉瓊晨輝學校
29.	葵 青	香港四邑商工總會陳南昌紀念學校
30.	葵 青	保良局陳百強伉儷青衣學校
31.	葵 青	三水同鄉會劉本章學校
32.	葵 青	路德會啟聾學校
33.	葵 青	香港耀能協會羅怡基紀念學校
34.	北 區	救世軍石湖學校
35.	大 埔	香港耀能協會賽馬會田綺玲學校
36.	大 埔	匡智松嶺第二校
37.	西 貢	匡智翠林晨崗學校
38.	西 貢	靈實恩光學校
39.	沙 田	香港耀能協會高福耀紀念學校
40.	沙 田	沙田公立學校
41.	沙 田	明愛樂群學校
42.	沙 田	才俊學校
43.	沙 田	明愛樂進學校

自 2000 年以來完成的特殊學校重置及重建計劃

	地 區	學 校 名 稱	核 准 工 程 計 劃 預 算 費 (百 萬 元)
1.	屯 門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培愛學校	260.4
2.	深 水 坡	香港心理衛生會臻和學校	99.7
3.	元 朗	明愛樂勤學校	73.9
4.	觀 塘	香港扶幼會盛德中心學校	76.5
5.	黃 大 仙	香港紅十字會瑪嘉烈戴麟趾學校	68.9
6.	大 埔	匡智松嶺第三校	88.0
7.	元 朗	匡智元朗晨樂學校	78.0
8.	大 埔	匡智松嶺學校	67.6
9.	元 朗	基督教中國佈道會聖道學校	73.7
10.	屯 門	匡智屯門晨輝學校	67.9
11.	北 區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普光學校	83.1
		總 計 :	1037.7

正在籌劃中的特殊學校重置工程項目

	項目	學校名稱(如有)
1. *	土瓜灣 2 所特殊學校	保良局陳麗玲(百周年)學校及慈恩學校
2. ^	深水埗 1 所特殊學校	中華基督教會望覺堂啟愛學校
3.	屯門 1 所特殊學校	東灣莫羅瑞華學校

* 在 2014-15 年度立法會會期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是項學校建造工程項目的撥款申請。

^ 將在 2014-15 年度立法會會期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是項學校建造工程項目的撥款申請。